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中色（印尼）达瑞矿业有限公司与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签订达瑞项目矿区场平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秦军满、贾振宏、张士利、张向南 4 人回避表决）

根据达瑞项目进展需求，同意子公司中色（印尼）达瑞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瑞矿业”）与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五冶印尼公司”）签订《达瑞项目矿区场平工程施工合同》，由十五冶印尼公司负责达瑞项目矿区场地平整土石方工程，合同金额为 3,509,282.48 美元。

此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十五冶建筑工程（印尼）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项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中色泵业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授信批复要求对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泵业”）申请使用的 18,000 万元人民币

综合授信额度中的敞口额度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授信期一年。此授信仅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50%）、非融资性保函及国内信用证等业务。针对此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色泵业将以生产厂房及其他自有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按其所持中色泵业股权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

鉴于担保对象中色泵业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规定，该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中色泵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3、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为进一步提升企业法治建设水平，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治企能力，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公司在章程中新增总法律顾问制度及董事会法治委员会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 和总法律顾问 。
2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28 日）。 一般经营项目：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国外有色金属工程的咨询、勘测和设计；资源开发；进出口业务；承担有色工业及其他工业、能源、交通、公用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承办展览（销）会、仓储、室内装修；批发零售汽车及配件；经批准的无线电通讯产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矿产品、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家具、通讯器材、日用百货、照相器材的销售。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28 日）；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境内外资工程；国外有色金属工程的咨询、勘测和设计；资源开发；进出口业务；承担有色工业及其他工业、能源、交通、公用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承办展览（销）会、仓储、室内装修；批发零售汽车及零配件；经批准的无线电通信产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机械电子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矿产品、化工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家具、通讯器材、日用百货、照相器材的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

		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4	第一百一十四条后增加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5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法治、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6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7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总法律顾问；</p>
8	第一百四十一条后增加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总法律顾问全面领导企业法律管理工作，统一协调处理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全面参与重大经营决策，领导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推进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保持不变。以上条款修改后，将对原有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公司董事会法治委员会的议案》

为推进规范公司的法治建设，保障公司规范运作，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董事会下增设法治委员会。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6 日